裝訂線

 由本基金會填寫

|  |  |  |
| --- | --- | --- |
|  | 收文編號 |  |
| 檔案編號 |  |

**\_\_\_\_\_\_\_年度第\_\_\_\_期補助申請書**

《封 面》

計 畫 名 稱：

申 請 者：

申 請 類 別：**舞蹈類**

申 請 項 目：**委託創作**

申 請 日 期： 西元 年 月 日



 **編印**

 (本申請書得影印使用，請先備份)

|  |
| --- |
| **為利線上審查及補助成果繳交之數位化作業，鼓勵申請者至**[**「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http://granter.ncafroc.org.tw/ok/online/)**進行線上申請，敬請多加利用。** **藝文補助資訊系統：**[**https://granter.ncafroc.org.tw/**](https://granter.ncafroc.org.tw/)* **採線上申請者，不須再填寫、寄送本申請書。**
 |

**提醒您！請於申請表適當項目以繁體中文填上資料，充分完整的資料將有助於評審委員了解您所提出的申請計畫。為了使申請作業順利進行，並保障您的權益，申請書寄出前，請最後確認：**

□您的時效、資格符合規定嗎？（請見「申請資格」之相關規定）

□申請總表是不是蓋了章，附上正本？

□申請項目所需具備的表格都填寫完整，必備附件都附上了嗎？

□申請書二份（正本一份、影本一份）、申請書電子檔（請以資料光碟存錄）及附件一份（文學類出版項目二份），是否齊備？

□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表格均以A4規格繳交，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使用訂書針或其他特殊裝訂。

如果您是團體或法人組織申請者：

|  |  |
| --- | --- |
| **\*身分證或永久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個人申請者必備）：**正面 | 反面 |

□團體資料表上的統一編號是否已填上？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是否附上？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主管機關文化部110年3月26日文政字第1102009789號函之相關規定，本會董事長、執行長及 全體董監事 ，為該法所稱「公職人員」。上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關係人之範圍，依該法第三條規定。**故請勾選下列事項：

1.**個人申請者**具下列身分之一：

□本會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

□本會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經本會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團體申請者（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者具下列身分之一：

□本會公職人員或其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上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為本計畫之參與者（如受邀參展藝術家、演出製作人員、計畫主持人、顧問等）。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申請總表**

**․「年代」一律以西元紀年填寫**

|  |
| --- |
| **一、申請計畫名稱：** |
| 申請者 ：(個人姓名或團體、法人組織名稱)  |
| 計畫聯絡人： | 電話(公)： 電話(私)： 行動電話： | 傳真：e-mail：  |
| **二、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台幣計）** |
| 支出 | 計畫總預算（支出金額合計） | ＄ |
| 收入 | 申請政府單位補助金額 | 單 位 名 稱 | 申請金額 | 申請日期 | 申請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本基金會補助金額** | ＄ |
| 一、經詳讀 貴會補助申請基準，遵循該基準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該基準之相關規範。二、申請者同意獲補助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   貴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   貴會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三、本計畫與學位取得無關。**四、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五、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六、申請者同意獲補助計畫之執行，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文化部「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等相關規定，保障工作者及其他相關人之相關權益。七、茲同意貴會為辦理補助申請之業務需求，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國藝會補助申請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規定處理。（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

【國藝會補助申請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

1. 蒐集之目的：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為提供辦理補助申請之業務需求，文化行政，立法諮詢，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申請人資料管理，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之類別：
2. 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電子郵遞地址、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3. C002/辨識財務者：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等。
4. 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5. C011/個人描述：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等。
6. C038/職業。
7. C051/學校紀錄。
8. C052/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如飛機駕駛執照等）、政府職訓機構學習過程、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
9. C056/著作：書籍、文章、報告、視聽出版品及其他著作等。
10. 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等級、受僱日期、工作地點、產業特性、受僱之條件及期間等。
11. C064/工作經驗：以前之僱主、以前之工作及軍中服役情形等。
12. 個人資料利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13.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14. 對象：本基金會及在本基金會法定業務範圍內之往來單位如文化部及其所屬各機關或立法院。
15. 地區：臺灣地區。
16. 方式：人工及電腦、自動化利用方式。
17.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就本基金會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料得行使之權利及方式：
18. 查詢或請求閱覽。
19. 請求製給複製本。
20. 請求補充或更正。
21.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22. 請求刪除。
23. 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基金會您的個人資料，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基金會辦理補助業務或作業所必需之資料（必填資料），則本基金會無法進行補助審核及聯繫，以致影響您申請補助之權益。

**(A-2) 團體資料表**

|  |
| --- |
| 1團體類別：□演藝團體 □人民團體 □基金會 □商號 □公司 □其他團體 |
| 2團體名稱 | (中文) | 3立案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
| (英文) | 4立案字號： |
| 5負責人：職稱 姓名 | 6統一編號： |
| 7聯絡資料 | 電話： | 傳真： | 網址：e-mail： |
| 8立案地址 | □□□-□□郵遞區號 |
| 9聯絡地址 | □□□-□□ 郵遞區號 |
| 10團體簡介及列舉3項近年重要活動紀錄 |
| 11前一年度團體營運支出總金額： 元  |
| 12前一年度活動總場次：\_\_\_\_\_ 場（音樂、舞蹈、戲劇類別填寫） |
| 13近二年獲公部門補助紀錄 |
| 14組織人員編制：全職\_\_\_\_\_人，兼職\_\_\_\_\_人，會(團)員\_\_\_\_\_人，義工\_\_\_\_\_人**全職人員名冊**（＊全職人員係指享有勞健保之人員，包含行政、技術、團員） |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A-3) 實施計畫表**

|  |  |
| --- | --- |
| 創作者／職務： | 作品長度： |
| 預定首演日期（西元年）： | 預定首演地點： |
| 計畫期程(委託起迄時間) （西元年）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計畫預定發表之辦理單位：(含主/合辦、策劃、承辦、協辦單位等) |
| 計畫預定發表之主要參與者及工作職掌： |
| 完整計畫內容： ※音樂類 ‧計畫緣起（本案對團隊意義、影響）‧委託創作作品之、編制及演出人／團體‧該委託作品之推廣計畫，方式可包括：➀三年內演出二次以上（大型編制如歌劇、舞劇、清唱劇連演亦可）➁將委託作品推介予國內外團體之詳細計畫※舞蹈、 戲劇（曲）類 ‧計畫緣起（本案對團隊意義、影響）‧委託創作之內容、演出人員等 |

**預算項目說明**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

**一、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例如：

企劃費、演出費（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如演員、舞者等）、排練費、規劃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如導演、技術人員等）、研究費、稿費、鐘點費、出席費、演講費、審查費、翻譯費、編輯費、保全人員費、生活補助費、日計生活費、顧問費……等。

**二、事務費**為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場租、房租、水電費、保險費、稅金……等。

**三、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郵電費、印刷費(請分列細目)、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茶點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展品租借費、紀念品製作費……等。

**四、維護費**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例如：

維護施工費、文物維修費、環境維護費、樂器維護費、道具維護費……等。

**五、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例如：

機票費、證照費、機場稅、車資、運費（含海、空、陸運）、餐費、住宿費……等。

**六、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例如：

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演裝置材料、電腦磁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幻燈片底片……等。

**七、設備費**為購買資本性財產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等。

**八、其他**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填寫舉例）**

|  |  |  |  |
| --- | --- | --- | --- |
| 預算項目**樣本** | 預算細目 | 金額 | 預算說明 |
| 一、人事費 |  |  |  |
|  | 企劃費 | 00,000 |  |
|  | 演出費 | 00,000 |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 |
|  | 設計費 | 00,000 | 燈光設計1人×酬勞 |
|  | 工作費 | 00,000 | 導演1人×酬勞 |
|  | 工作費 | 00,000 | 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
|  | 小 計 | 00,000 |  |
| 二、事務費 |  |  |  |
|  | 保險費 | 000 | 人數×天數×單日保險費（人員保險）投保金額= 萬 |
|  | 小 計 | 000 |  |
|  |  |  |  |
|  | 總 計 | 00,000 |  |

**(A-4) 【計畫預算總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金額 | 百分比 | 說明 |
| **一、收入** |
| 政府補助 |  |  |  |
| 企業贊助 |  |  |  |
| 個人捐款 |  |  |  |
| 基金孳息 |  |  |  |
| 門票預估收入 |  |  |  |
| 作品銷售預估收入 |  |  |  |
| 版稅收入 |  |  |  |
| 活動紀念品收入 |  |  |  |
| 自備款 |  |  |  |
| 其他收入 |  |  |  |
| **申請本基金會補助** |  |  |  |
| 收入金額合計 |  | 100% |  |
| **二、支出** |
| 人事費 |  |  |  |
| 事務費 |  |  |  |
| 業務費 |  |  |  |
| 維護費 |  |  |  |
| 旅運費 |  |  |  |
| 材料費 |  |  |  |
| 設備費 |  |  |  |
| 其他 |  |  |  |
| 支出金額合計 |  | 100% |  |
| 收支損益情形 |  |  |  |

**(A-5)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預算項目1.請參考下頁之填寫舉例及說明2.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預算細目 | 金額 | 預算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B-4) 【附件說明一覽表】**　**⚫ 請ˇ選所備附件並說明內容**

**□電子圖檔/照片\_\_\_\_張**

1. 圖檔須為一般電腦可播放之規格，建議以寬2400x高1800pixel以上尺寸之**jpg**檔為原則，並**請注意影像清晰度**。
2. 團體申請者應於作品名稱欄中加註作者姓名。
3. 光碟附件請於檔名加註編號(依作品年代依序編號排列)、作品名稱、尺寸、材質、年代需與**下表**一致可相互對照。
4. **視覺藝術類**錄像作品請自選、剪接3-5分鐘精華片段，以DVD規格繳交；或為mov、mp4格式，以DVD資料光碟存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作品名稱 | 尺寸 | 材質 | 作品年代 | 編號 | 作品名稱 | 尺寸 | 材質 | 作品年代 |
| **１** |  |  |  |  | **6** |  |  |  |  |
| **2** |  |  |  |  | **7** |  |  |  |  |
| **3** |  |  |  |  | **8** |  |  |  |  |
| **4** |  |  |  |  | **9** |  |  |  |  |
| **5** |  |  |  |  | **10** |  |  |  |  |

**□ 平面出版品 份**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作者 | 書名/篇名 | 出版單位/發表出處 | 出版/發表時間 |
| **１** |  |  |  |  |
| **2** |  |  |  |  |
| **3** |  |  |  |  |

**□ 畫冊 份**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作者 | 書名 | 出版單位 | 出版時間 |
| **１** |  |  |  |  |
| **2** |  |  |  |  |
| **3** |  |  |  |  |

 **□ 部分著作內容 份**（含創作項目「過去作品」或「部分預計成果」、出版項目「部分出版內容」）

|  |  |  |
| --- | --- | --- |
| 編號 | 作者 | 書名/篇名 |
|  |  |  |

 **□ 影像類光碟片\_\_\_ 片**（1.請註明影片優先播放片段、時間，2.請說明編、導／編舞者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順序 | 作品名稱 | 發表年份 | 發表地點 | 內　容　簡　介 | 長度(分'秒") | 申請者於作品中所擔任之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聲音類光碟片\_\_\_\_ 片**（請註明優先播放片段、時間，並請自行將影片直接轉至播放點）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順序 | 內　容／曲　目 | 發表年份 | 長度(分'秒")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身分證影本<個人首次申請>、立案證書影本<團體首次申請或更換證書>、海報、節目單、DM、其他文宣品、邀請函、同意書、合約、場地平面圖、財務報告、過去執行相關成果等）

|  |  |  |
| --- | --- | --- |
| 編號 | 附件項目 | 說明文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常態補助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寄件地址：

|  |
| --- |
| 10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2樓202室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 |

|  |
| --- |
|  |

申請方式：□書面申請       □線上申請(附件)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

 □ 文學

 □ 視覺藝術

 □ 音樂

 □ 舞蹈

 □ 戲劇（曲）

 □ 文化資產

 □ 視聽媒體藝術

 □ 藝文環境與發展
 □ 多元藝術